

2025-GNSBSHFJ (2024-2026)

青海省“三北”工程（2024-2026 年度）贵南县
2025 年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青海省“三北”工程（2024-2026 年度）贵南县 2025
年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甲方）：贵南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项目施工单位（乙方）：青海锦树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贵南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青海省“三北”工程（2024-2026年度）贵南县2025年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贵南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承包方（乙方）：青海锦树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青海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条款，以作为甲、乙双方共同恪守的准则。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青海省“三北”工程（2024-2026年度）贵南县
2025年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

二、项目承包范围

工程固沙 600 亩，运输稻草 300000kg。

生物治沙 600 亩，栽植乌柳插杆 88800 株、播种柠条种子 600kg、
沙蒿种子 600kg，拉设网围栏 11755 m，水泥立柱 1469 根。

三、项目施工周期

预开工日期：2025年6月，预竣工日期：2025年12月。

四、货物验收办法

由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组织技术人员、县林业站检疫人员及工程监理人员根据抽检样品核对验收产品质量。



五、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格为 ¥1551000.08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壹仟元零捌分)

(二) 付款方式

采取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工程款；原材料进场，具备开工条件，缴存农民工保证金且开工后完成 80%总工程量，支付合同价款 50%工程款；工程建设完工经县级自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17%工程款，扣除合同价款 3%的质保金，质保期 1 年（县级自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支付工程款时乙方需提供有效的材料采购、施工等相关完税发票，并需监理审核签字。

六、质量标准

(一) 草方格设置

工程质量标准：按作业设计要求达到标准。

工程固沙

1. 制作材料及来源

经海南州多年的治沙经验和本项目下达资金任务的投资标准，用草方格沙障耐久性好、使用年限长，因此防沙治沙效果好。

项目建设全部采用草方格沙障，设置沙障材料选用稻草，稻草长度不低于 80cm 做为材料，设置半隐蔽式沙障。

贵南县乃至全省无大量稻草，因此所需沙障材料(稻草)全部从省外调运。

2. 沙障高度

在流动沙丘迎风坡设置，沙障高出沙面 15-20cm，能增加地表



粗糙度，减少风蚀，控制流沙移动以达到固定沙面的目的。

3. 沙障方向

沙障的设置应主风（西北风）方向垂直，通常在沙丘迎风坡中下部设置。沙障主带应与常风向（西北风）垂直或成一定角度（如 85-105 度），以达到最佳的风沙阻沙效果。

4. 沙障的配置形式

根据当地的常风向即主风向确定草方格沙障主带设置方向。一般情况下，主带沙障应与主导风向垂直或成一定角度（如 85-105 度）。这样可以最大程度地阻挡风沙，发挥沙障的固沙效果，沙障规格为 1.5x1.5m，稻草用量每亩 500kg。

生物治沙

工程质量标准：按作业设计要求达到标准。

1、树种选择：

根据水热条件和树种的生态学特征，选择与生物治沙地立条件相适应的树种乌柳插杆为造林树种（由于乌柳插杆市场供应量少，替换为沙柳插杆）。

2、苗木规格及要求

乌柳插杆苗木规格为：小头直径 1.2cm 以上，长度 1.2m 以上；种苗质量除符合以上指标外，选择 5 年-8 年生，生长健壮、直通、无病虫害的插杆。必须有“两证一签”，质量达到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3/T236-2021）要求的 II 级标准。

3、种苗来源：

造林树种优先选择本县苗木，本县苗木不足时可与本县气候条件相近的地区调用。所有苗木必须有“两证一签”，质量达到主



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要求。

4、苗木处理措施

将截好的插杆大头朝下浸泡在流动的 30-60cm 深的河水或水渠中，浸泡的时间一般为 25-30 天，待下端出现白色泡状根原基即可造林，浸泡区应选择在离项目区较近的活水中，减少栽植运输中的二次损伤。插杆以深栽为主。

5、种子规格及要求

种子质量要求：种子质量必须达到《林木种子质量分级》（GB7908-1999）要求的 II 级标准，要求精选，保证种粒饱满，无机械损伤，柠条种子净度不低于 90%，发芽率不低于 65%，含水量不高于 9%，沙蒿种子净度不低于 90%，发芽率不低于 80%，含水量不高于 11%，（需具备种子质检部门出具的种子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等），对外调种子要进行复验。

苗木来源：为了确保适应性和提高种子发芽率，种子应采购本省所生产的种子，不足部分由周边地区调运。

6、生物固沙技术

栽植密度和株行距

迎风坡、背风坡、丘间地：

栽植乌柳插杆，未栽植树种的草方格内播种柠条，栽植一行插杆，播种一行柠条，沙蒿种子用湿沙拌匀后进行撒播。

乌柳插杆深栽株行距为 $3.0 \times 1.5\text{m}$ ，初植密度为 148 株/亩。

柠条播种量为 1kg/亩；沙蒿播种量为 1kg/亩。

7、栽植技术

对浸泡好的插杆进行深栽，深栽时先除去干沙层，然后机械



钻孔 100cm, 将插杆大头朝下栽入已钻好的孔内, 上部露 20cm, 插杆周围要踩实, 盖一层干沙以防土壤水分流失。栽植时一定要遵循“深埋、少露、踏实”的原则, 以利插杆接触深层湿润土壤, 并使土壤与插杆紧密接触, 减少插杆本身失水, 以保证苗木成活率。

8、播种方式

柠条种子在沙障内侧相邻两边(主风向反侧)呈“L”型布局; 柠条进行条播, 条播时在沙面开沟宽 10cm, 深 5cm 的沟, 将种子撒播在沟内, 然后覆土(沙)稍加镇压。丘间地柠条采用穴播, 间距为 $3 \times 1.5\text{m}$, 行间距挖穴, 穴深 4-5cm, 长宽 10-15cm, 随挖随播, 然后覆土(沙)稍加镇压。沙蒿种子用湿沙拌匀后进行撒播, 为了做好均匀撒播, 撒播前沙蒿种子与湿沙按 1:20 千克进行拌种, 以保证种子均匀撒播在施工区域内。

9、种植时间: 5-6 月, 完成插杆栽植; 柠条、沙蒿播种在 5-6 月第一场透雨后或在降雨期间抢墒播种。

网围栏建设

为了巩固历年工程固沙实施取得的成果, 将工程固沙区外围及沙化封禁保护区界限处用编结水泥立柱围栏进行封护, 围栏长度按实际工程量拉设, 网围栏安装时注意留野生动物通道。

(1) 规格及标准

网围栏标准要求采用《编结网围栏》(JB/7138-2010), 围栏规格为 91L-8/110/15(即维线根数 8 根, 纬宽 1.1m, 经线间距 15cm), 钢丝伸长率不小于 4%, 反复弯曲次数规格: 顶 $10 \times 10\text{cm}$, $15 \times 15\text{cm}$ 。相邻纬线自上而下间距为 20cm、18cm、18cm、15cm、13cm、13cm、



13cm。

编制网围栏基本参数

单位：mm

规格	纬线 根数	网宽公 称尺寸	经线 间距	钢丝公称直径			自上而下相邻两纬线间距
				边纬线	中纬线	经线	
91L8/110/15	8	1100	150	2.8	2.5	2.5	200、180、180、150、130、 130、130

水泥立柱规格为：高 2.0m,长×宽(断面):10×10cm,角柱(断面)规格为 12×24cm,内置 4 根 $\phi 6.0$ 钢筋，用 8#铅丝作箍筋。水泥立柱的强度要达到 C25 以上。立柱按平均每 8m 设置 1 根，共拉设围栏 11755m，水泥立柱数量为 1469 根。

(2) 定线

在拉设网围栏前根据调查核实的 GPS 点，先确定拉设围栏的位置，利用彩旗定线，明显标示出围栏的走向，保证围栏沿彩旗标示依次拉设。

(3) 安装

网围栏安装必须在所有网围栏材料质量检验合格的前提下进行，按事先定好的标线有序进行立柱埋设和网片、拉线安装。

水泥立柱式安装技术：首先将网片起点安装稳固，其次必须使用张紧器拉紧每根网线，将网线固定在立柱的每个挂钩上，方可将张紧器松出移到下一段使用，再次将网线交接处应接为“∞”型，同时连接网线时应使用钢套筒，以免损坏网片钢丝。按地形平均每 8m 设置一根立柱。每隔 100m 对立柱进行地锚加固。立柱



埋入地下不得少于 60cm,要踩实固定,不晃动,拐点必须在受力方使用拉线。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项目作业设计和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

2、货物质量若不符合作业设计所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4、按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及时进行督促、检查、监督和验收。

5、按照本合同中付款方式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各项工程款给乙方,不得无故拖延。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技术标准和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施工,施工内容必须符合并满足本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凡不遵守各项工作制度和安全操作规范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人员伤害等各项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损失。

2、申请甲方和监理对原材料验收后组织劳动力施工,保质保量完成造林施工任务。

3、使用当地劳动力需占总总劳动力的 40%以上。

4、乙方有权依据林业主管部门的工程检查验收结果,凭种苗两证一签、施工等相关完税发票要求甲方支付各项工程款。

5、工程结束后,配合甲方进行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

6、做好施工资料,完工后交付甲方。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插干和施工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能或者无力履行合同，提出中止合同者，甲方不退还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其它相关条款

1、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施工队与当地群众的矛盾纠纷由甲乙双方共同协调相关乡镇政府和村委会解决。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需解决原材料运输道路疏通及维修事宜。

3、工程由中标方施工，绝不允许转包，否则按工程建设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4、施工前，乙方向甲方所在县劳动监察大队缴纳工程造价的10%或保险形式的劳务保证金，待工程结束，工程款支付后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甲方负责及时退还。

5、乙方必须与所使用的所有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农民工工资按月发放（银行代发），对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移交劳动监察大队按法律规定进行严肃处理。项目完工后将完整农民工工资发放资料上报甲方。

6、本合同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乙方的投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三份，局财务室一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贵南县自然资源和
林业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974-592601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陈强

电话：15291139645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0603201000316740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备案时间：2015年6月14日



签订地点：贵南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